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召集人兼主席	紀文勝	男	本所秘書
委員	林銘祥	男	本所戒護科長
委員	李新典	男	本所總務科長
委員	文國華	男	本所政風室主任
委員	陳忠福	男	本所人事室主任
委員	蔡純純	女	本所會計室主任
委員	曾秀香	女	台北看守所統計專員
委員	吳孟盈	女	本所管理員
委員	王馨霞	女	本所作業導師
委員	蘇楨雅	女	本所辦事員
外部委員	張雲傑	男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臨床心理師
外部委員	梁瑞珊	女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臨床心理師

註：

1. 本屆任期：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。
2.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，向本所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訴，本小組應於受理後 7 日內，指定專人進行調查，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可延長 1 個月。